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担保对象一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 2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三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担保对象四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 5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 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金额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 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金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金额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因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授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顶科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 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1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6,000万元的担保。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直接份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	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去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 852. 79	347, 529. 64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244, 581. 25	256, 828. 48	
	资产净额	96, 271. 54	90, 701. 16	
	营业收入	635, 617. 37	770, 681. 87	
	净利润	8, 812. 33	12, 525. 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	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26, 609. 09	146, 715. 76	
	负债总额	53, 239. 59	74, 205. 93	
	资产净额	73, 369. 51	72, 509. 83	

营业收入	158, 499. 31	212, 964. 43
净利润	9, 354. 86	11, 829. 3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月 30 日/2025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 076.	80	120, 976. 3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73, 670. 0	4	64, 111. 11
	资产净额	58, 406. 7	7	56, 865. 26
	营业收入	218, 432.	09	267, 390. 41
	净利润	1, 533. 65		6, 142. 5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 参股公司 (連注明)				
	☑其他 全资孙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32608586				
成立时间	2007-06-27				
注册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				
注册资本	15525. 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 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 392. 22	45, 080. 66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0, 195. 50	23, 376. 78		
	资产净额	22, 196. 72	21, 703. 88		
	营业收入	76, 338. 96	112, 196. 98		
	净利润	487. 67	2, 394. 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 1,1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 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二)公司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 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 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四)公司为江苏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期间: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80,52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6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